

花蓮縣政府114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摘要評審表

製表日期：

計畫名稱	花蓮縣交通設備 維護管理計畫		計畫性質	☐ 新興計畫 ☒ 延續性(修正)計畫	
計畫依據	花蓮縣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				
計畫目標	為維護本縣智慧設備正常維運，編列預算維護智慧站牌、智慧車流偵測器、號誌控制器聯網設備、CMS及後台之維運費用。				
計畫內容摘要	本縣109年建置之智慧站牌13站牌及5座智慧候車亭，完工後保固5年將於114年屆滿，為支應後續智慧設備維運費、傳輸費及修繕等費用，以維持設備正常運作。 本縣108年起建置智慧車流偵測器、號誌控制器聯網設備、CMS及後台系統，完工後保固將於114年屆滿，為支應後續智慧設備維運費、傳輸費及修繕等費用，已維持設備正常運作，本計畫先行從114年起發包維運1年的費用，後續115年保固到期之維運費用再於115年先期計畫編列115年之後的費用。				
全程所需經費總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期間	民國114年1月起至118年12月31日止		
經費概算	需求 \ 來源	合計	中央預算	縣預算	
	114年度	7,000	0	7,000	
	115年度	9,000	0	9,000	
	116年度	9,000	0	9,000	
	117年度	9,000	0	9,000	
	118年度	9,000	0	9,000	
	總需求	43,000	0	43,000	

計畫執行單位自評	計畫需求	本縣智慧交通設備已陸續保固期屆滿，為使設備可持續使用，後續網路費、維運費、後台系統等運作必要性支出須編列預算，發包廠商接續維運。
	計畫可行性	高度可行

計畫效果（益）	一、預期效益(非量化) 不可量化成果包括： 社會效益：藉由先進智慧交通管理系統技術之維護，提升本縣交通管理效能，降低車流壅塞。 二、績效指標預估可達成數量說明(量化) 設備妥善率:目前智慧站牌、車流偵測等設備運作正常，過保固後須委外廠商維運，以維護設備妥善率。 環境改善效益：具體成果與效益： <table> <tr> <th>績效指標</th> <th>目標值</th> <th>達成值</th> </tr> <tr> <td>設備妥善率</td> <td>95%</td> <td>98%</td> </tr> </table>	績效指標	目標值	達成值	設備妥善率	95%	98%
績效指標	目標值	達成值					
設備妥善率	95%	98%					
計畫協調	無						
計畫影響	本縣智慧交通設備已陸續保固期屆滿，為使設備可持續使用，後續網路費、維運費、後台系統等運作必要性支出須編列預算，發包廠商接續維運。						

計畫執行單位：建設處 計畫聯絡人：林韋丞 職稱：專員 電話：03-8246672

花蓮縣政府114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書

主辦單位：建設處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

二、未來環境預測：花蓮幅員遼闊，交通建設扮演經濟發展及生活移動的主要命脈，因此智慧交通的發展就更顯重要。花蓮縣為因應蘇花改通車後大量湧入的觀光人潮與車潮，將對縣轄交通產生衝擊影響，透過計畫以智慧化運輸管理方式、推動公共運輸發展與建置智慧站牌及智能停車導引系統，以降低與舒緩蘇花改對於本縣交通之影響。針對花蓮智慧交通積極建設，近年來推動智慧站牌、智慧停車導引、號誌時制優化、車流數據、路口車流辨識、智慧交通管理整合平台等建設，充分發揮智慧科技的效能，讓民眾感受到智慧交通的便利。

三、問題評析：過去民眾在公共運輸資訊不透明未即時的情況下，搭乘花蓮公共運輸意願低，自己駕車又在尋找停車空間，總是需要到達目的地現場才能即時尋找周遭空間的停車格位，對於路況不熟悉者，在尋求車位上更是耗時耗油，而過多的待停車繞行車輛，又會影響交通道路環境的順暢度，一趟旅程下來，找車位時間似乎已成旅遊中不可輕忽的安排，且花蓮市由於周邊道路系統狹小、大眾運輸系統容量有限、停車資訊不夠完備，每逢連續假日均吸引大量外地遊客前往，而外地民眾囿於對當地停車場點位較不熟悉，往往行駛至當地主要停車場發現滿場時而產生繞行之衍生旅次，加深車輛壅塞之程度，以及增加能源消耗及空氣污染等影響，除此之外，民眾對於花蓮市區及周邊景點之停車場資訊揭露取得方式較為不足，因受路幅狹小之限制，往往因停車導引資訊不清楚(停車資訊多以靜態資訊提供於停車場入口或附近，無法讓用路人事先查詢及取得方向指引)，造成車輛找停車位而影響周邊道路系統，凸顯停車導引資訊之重要性。

花蓮縣為因應蘇花改通車後大量湧入的觀光人潮與車潮，將對縣轄交通產生衝擊影響，透過計畫以智慧化運輸管理方式、推動智慧交通官方平台揭露交通資訊與建置智能地磁銜接良善停車導引系統，智慧站牌揭露公共運輸智慧即時到站資訊及政令宣導，增加民眾搭乘公車意願提升搭載率；以降低與舒緩蘇花改對於本縣交通之影響，唯有全面建置並持續維管以人為本之智慧交通系統及相關設備，才能保障民眾行車安全，讓交通命脈的智能帶動花蓮智慧城市發光。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本計畫將提供花蓮智慧交通設備相關系統技術及設備之維護保養以確保智慧城市交通命脈的順暢進行，持續推動公共運輸服務改善，有效降低繞駛碳排量及提高客運搭乘率，提升本縣觀光產業發展及便捷交通運輸智能服務，持續打底智慧城市重要基礎。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無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安全效益、環境改善效益。

參、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之執行檢討

一、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無

二、執行檢討：無

肆、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計畫內容：

本計畫針對本縣境內之針對本縣智慧交通資訊接露設備，包括智慧站牌、智慧交控車流偵測器、號誌控制器聯網設備、CMS及後台系統等，將確保本縣智慧交通設備資訊接露的更新、維護及管理品質，提升智慧交通設備妥善率。交通為城市的命脈，貫穿全縣最重要的根基。本計畫提供花蓮智慧交通相關設備及系統技術之維護保養、改善提升及移置更新，皆能確保智慧城市的交通命脈的順暢進行，有效降低繞駛碳排放量及提高客運搭乘率，提升本縣觀光產業發展及智能交通便捷服務。

二、分期（年）實施策略：共分為5年進行。

三、主要工作項目：

1. 智慧站牌維運:本縣109年建置之智慧站牌13站牌及5座智慧候車亭，完工後保固5年將於114年屆滿，為支應後續智慧設備維運費、傳輸費及修繕等費用，以維持設備正常運作。
2. 交控設備維運:本縣108年起建置智慧交控車流偵測器、號誌控制器聯網設備、CMS及後台系統，完工後保固將於114年屆滿，為支應後續智慧設備維運費、傳輸費及修繕等費用，已維持設備正常運作。
3. 本案於109年起建置前後，停車搜尋時間造成市區繞駛將有效縮短為5分鐘以內。各項交通設備提升改善交通順暢度，降低延滯時間。

四、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

期別	年度	實施內容	執行單位
	<u>114</u>	1. 智慧站牌維運:本縣109年建置之智慧站牌13站牌及5座智慧候車亭，完工後保固5年將於114年屆滿，為支應後續智慧設備維運費、傳輸費及修繕等費用，以維持設備正常運作。 2. 交控設備維運:本縣108年起建置智慧交控車流偵測器、號誌控制器聯網設備、CMS及後台系統，支應後續智慧設備維運費、傳輸費及修繕等費用，已維持設備正常運作。	

	<u>115</u>	1. 智慧站牌維運:本縣109年建置之智慧站牌13站牌及5座智慧候車亭，完工後保固5年將於114年屆滿，為支應後續智慧設備維運費、傳輸費及修繕等費用，以維持設備正常運作。 2. 交控設備維運: 本縣108年起建置智慧交控車流偵測器、號誌控制器聯網設備、CMS 及後台系統，支應後續智慧設備維運費、傳輸費及修繕等費用，已維持設備正常運作。	
	<u>116</u>	1. 智慧站牌維運:本縣109年建置之智慧站牌13站牌及5座智慧候車亭，完工後保固5年將於114年屆滿，為支應後續智慧設備維運費、傳輸費及修繕等費用，以維持設備正常運作。 2. 交控設備維運: 本縣108年起建置智慧交控車流偵測器、號誌控制器聯網設備、CMS 及後台系統，支應後續智慧設備維運費、傳輸費及修繕等費用，已維持設備正常運作。	
	<u>117</u>	1. 智慧站牌維運:本縣109年建置之智慧站牌13站牌及5座智慧候車亭，完工後保固5年將於114年屆滿，為支應後續智慧設備維運費、傳輸費及修繕等費用，以維持設備正常運作。 2. 交控設備維運: 本縣108年起建置智慧交控車流偵測器、號誌控制器聯網設備、CMS 及後台系統，支應後續智慧設備維運費、傳輸費及修繕等費用，已維持設備正常運作。	
	<u>118</u>	1. 智慧站牌維運:本縣109年建置之智慧站牌13站牌及5座智慧候車亭，完工後保固5年將於114年屆滿，為支應後續智慧設備維運費、傳輸費及修繕等費用，以維持設備正常運作。 2. 交控設備維運: 本縣108年起建置智慧交控車流偵測器、號誌控制器聯網設備、CMS 及後台系統，支應後續智慧設備維運費、傳輸費及修繕等費用，已維持設備正常運作。	

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或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確保智慧城市的交通命脈的順暢進行，持續推動智慧交通系統平台、智能導引設備系統、公共運輸智慧站牌提供的即時資訊提供的服務持續改善及優化，有效降低繞駛碳排放量及提高客運搭乘率，提升本縣觀光產業發展及便捷交通運輸智能服務，持續打底維護優化智慧城市重要交通命脈基礎。

。

伍、資源需求

一、所需人力需求：負責執行計畫委外採購作業一名及全案履約管理之承辦人員二名。

二、經費需求：

(一)財務需求方案

財 務 需 求 方 案

單位：千元

年度 用途別 預算科目	以前年度 已列預 (概)算 數累(A)	未來年度						總需求 (A+B)	備 註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小計(B)		
花蓮縣交通 設備維護管 理計畫		7000	9000	9000	9000	9000	43000	43000	

(二)經費需求之計算：

經 費 需 求 之 計 算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花蓮縣交 通設備維 護管理計 畫	智慧站牌 通訊費	式	1	500		
	智慧站牌 維護費	式	1	700		
	車流偵測 器通訊費	式	1	300		
	車流偵測 器維護費	式	1	2,000		
	號誌控制 器傳輸費	式	1	1,000		
	CMS通訊費	式	1	200		
	CMS維護費	式	1	300		
	後台系統	式	1	2,000		
	合計			7,000		

(三)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 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備註
------------	-----------	------	------	------	------	--------	----

花蓮縣交通設備維護管理計畫	100%	累 計 百 分 比	25%	25%	25%	25%	114年至118年
---------------	------	-----------	-----	-----	-----	-----	-----------

說明：請業務單位妥善規劃其計畫預定進度，並依其進度核實推估所需經費，俾使有限資源達到最適配置，並改善執行率偏低及年底辦理保留之情形。

陸、過去4年預算執行情形

本案無歷年編列預算執行數。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執行率 (E) = (D) / (A)
		實支數 (B)	保留數 (C)	合計 (D) = (B) + (C)	

備註：

1. 倘該計畫未編列預算，而以勻支方式執行，則(A)欄位免填，僅填(B)(C)(D)欄位。

2. 上年度預算預算執行情形僅填(A)(B)欄位，(B)欄位請填至6月底止實支數，其他年度(A)至(E)欄位均須填列(以提報110年度先期計畫為例，上年度係指109年度，其他年度係指106至109年度)

柒、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益(非量化)

不可量化成果包括：

社會效益：藉由先進智慧交通管理系統技術之維護，提升本縣觀光產業發展及便捷交通運輸服務系統，持續建構本縣智慧城市的智慧運輸基礎。

(1) 智慧交通管理系統平台官網及 LINEBOT「花蓮交通 e 點通」，將整合並充分揭露花蓮交通的資訊，讓民眾有所依循查詢花蓮交通最重要的公車、停車、道安及相關重要消息。

(2) 智慧化停車管理設置之地磁設施即時傳輸運作，搭配智慧停車導引系統及智慧資訊面板 CMS 設施揭露停車場及路邊停車格即時資訊，可讓民眾有效停放車子不繞駛，引導車流不壅塞。

(3) 智慧站牌設備維管及系統更新，揭露公共運輸智慧即時到站資訊及政令宣導，增加民眾搭乘公車意願提升搭載率。

二、績效指標預估可達成數量說明(量化)

安全效益：1. 智慧交通智能停車導引 LINEBOT 服務讓民眾在路幅狹小的花蓮道路停車更便利，減少找車位繞駛車流壅塞引起的肇事率。

2. 花蓮市區5處重要路口建置的停車動態專用電子資訊看板建置(CMS)共20面及注意停車場指引標牌，智能服務讓民眾在花蓮停車更便利。車輛停車尋停時間，於熱門區域平均約10分鐘減少約9分鐘，減少約5-10%。

3. 本府交通系統服務(交通 e 點通及相關系統設備)有效揭露花蓮交通最新資訊，以利民眾遊程規劃及用路安全。

4. 智慧站牌即時到站資訊接露，增加便利性提升搭乘率，降低自駕車流及肇事率。

環境改善效益：具體成果與效益：

績效指標	目標值	達成值
可變式資訊看板	20處	20處
車輛尋停時間減少	5%	5~1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社會效益：藉由先進智慧交通管理系統技術之維護，提升本縣觀光產業發展及便捷交通運輸服務系統，持續建構本縣智慧城市的智慧運輸基礎。
- (2)有效降低繞駛碳排放量及提高客運搭乘率，提升本縣觀光產業發展及智能交通便捷服務。
- (3)透過智慧交通平台充分接露資訊，提升本縣友善觀光便利性及智慧城市的良好形象。

二、計畫影響：

捌、附則

一、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

配合事項	配合方法	應完成時間（年月）	配合機關
無	無	無	無

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二)

三、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填寫說明：

1. 第壹項中「未來環境預測」，請進行相關社會、經濟、政治、實質及科技發展等外部環境變遷趨勢分析，預測目標年度相關服務及業務發展需要，指出所面臨的壓力、機會與威脅，並檢討、預測組織內部資源及各部門作業能力，了解其優、缺點及應付外部環境挑戰與機會能力；前述內部資源包括組織結構、人力、物力、財力、資源、技術及時間等因素。「問題評析」，請依內、外環境分析結果，評析「現有及理想服務水準」暨「未來可能與理想服務水準」的差距，並界定未來問題之內容、特性、範圍、程度、影響地區、對象、數量及變化趨勢。
2. 第貳項中「目標說明」，請說明所欲達成之中程計畫目標，並敘述計畫服務之對象、範圍、數量及人口特性；「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請將計畫目標轉化為具體、容易衡量之預期服務水準指標及評估基準。
3. 第參項請進行「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摘要」說明及「執行檢討」，作為進一步研（修）訂計畫之依據。
4. 第肆項「實施策略及方法」，請依據計畫分析所選定之中（長）程計畫，敘述其「計畫內容及地點」、「分期（年）實施策略」、「主要工作項目」暨「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前述實施步驟及方法亦即「分期（年）實施計畫」。
5. 第伍項「所需資源說明」，請對於計畫執行所需各類人力、物力及財力等資源執行總說明。「經費需求」，請依計畫年期表明「財務需求方案」及「經費需求之計算」，「財務需求方案」宜反映各項「用途別預算科目」未來各年度經費需求及計畫總經費需求，執行中之計畫亦應列出以前年度已列預（概）算累計數，並註明相關年度預（概）算數。計畫經費若由數個機關共同分擔者，請註明分擔方式。另經費需求之計算請說明計畫總成本及各類用途別費用之估算方式顯示相關單價、單位、數量及合計數，並以「計畫總成本」觀念，估計方案執行需相關經常門及資本門支出。
6. 第陸項「預期效果及影響」，請敘述計畫執行後對於原定目標群體可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
7. 第柒項附則「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凡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在時間先後，空間配置或功能依存有上有關聯而需相互配合之計畫。

花蓮縣政府重要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人姓名：林韋丞 職稱：專員 電話：(03)8227171#518
填表日期：113 年 5 月 日 e-mail：aotocad@hl.gov.tw

【填表說明】

一、計畫研擬階段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性別諮詢員，或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敘明主要意見參採情形後，再送請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管制；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花蓮縣交通設備維護管理計畫**

主辦機關／單位：**花蓮縣政府建設處(交通科)**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a.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s://gec.ey.gov.tw ）。 b. 本(花蓮)縣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本計畫為提升交通安全，尚符性別平等政策方陣之人身安全。

①權力、決策與影響力：提升不同性別參與決策之影響力及提升女性公共參與。 ②就業、經濟與福利：提升女性經濟力及強化婦女就業與福利支持、自立增能。 ③人口、婚姻與家庭：破除性別歧視，致力達成家庭中的性別平等、提供多元化的家庭型態服務，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④教育、文化與媒體：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建構性別扮演角色權益平衡的文化禮俗儀典、推動符合性別友善的媒體自律。 ⑤人身安全與司法：消除對性別的暴力行為與歧視、防制任何形式的人口販運、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 ⑥健康、醫療與照顧：推動性別友善就醫與照顧環境、消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 ⑦環境、能源與科技：降低環境能源科技等領域性別隔離現象、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及友善度。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2 【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 名詞說明： ①性別統計：透過性別區隔的統計資料，按性別和其他特徵對數據進行分類，以反映性別間的差異和不平等之情形。 ②性別分析：運用性別資料指認性別議題，與轉換為政府施政標的及改善策略的過程。即<u>性別分析=性別(生理性別、社會性別×其他面向（性別氣質、性傾向、性別認同、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之間</u>的關聯所形成的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即為年齡、障礙與性別之間構成之分析) 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註：本欄需呈現<u>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u> 填寫範例： ①政策規劃者：男性人數為 xx 人，女性人數為 xx 人。(性別統計) ②依上述統計，30-39 歲男性政策規劃者人數為 xx 人；40-49 歲男性政策規劃者人數為 xx 人；30-39 歲女性政策規劃者人數為 xx 人，40-49 歲女性政策規劃者人數為 xx 人。(性別分析) ③造成本案政策規劃者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為…(說明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1.政策規劃者:男性人數 8 人，女

(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 (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 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 3 類群體： ①政策規劃者 (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 (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 (或使用者)。 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 (如 2-1 之 f)。	性人數 8 人。(性別統計) 2.依上述統計，20-29 歲男性政策規畫者人數為 2 人，30-39 歲男性政策規畫者人數為 2 人，40-49 歲男性政策規畫者人數為 3 人，50-59 歲男性政策規畫者人數為 1 人；30-39 歲女性政策規畫者人數為 3 人，40-49 歲女性政策規畫者人數為 4 人，50-59 歲女性政策規畫者人數為 1 人。(性別分析) 3.本案規劃性別人數相等，無性別落差。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3 【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 (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 (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受益情形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	本案規劃性別人數相等，無性別落差。

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 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參與人員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本案規劃性別人數相等，無性別落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受益情形 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研究類計畫 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差。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參與人員 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宣導傳播 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本案規劃性別人數相等，無性別落差。

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 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培育專業人才

- 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

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 名詞說明： 性別預算 ①透過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後，若顯示某一特定之性別族群(如不同年齡、教育程度、年收入等之男性、女性或其他)處於弱勢，且需制訂法令、政策、計畫或方案等予以輔助時，需分配資源循預算程序處理之預算。 ②性別預算為依上述定義而納入先期計畫總預算之一部份，非等於先期計畫總預算。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本案規劃性別人數相等，無性別落差。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 綜合說明	本案設備維運合宜，惟需補充近年數據。	
3-2 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①本欄請標註頁數並說明採納意見前後修正處

		例：第 X 頁，原為…，經專家學者意見修正為…。 第 5、7 頁增加說明 109 年實施後成效等數據。 ②勿填寫類似「業已遵循審查建議修正本計畫，並考量本計畫所執行之內容，納入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維護不同性別者人身安全與平等參與之權益，共同促進性別平等及提供友善職場措施…」等難以看出採納意見處之說明。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無

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13 年 5 月 20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V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年__月__日）性別諮詢員姓名：**王淑芳**服務單位及職稱：**慈濟科技大學副教授**
（附表二）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教育部性平教育人才庫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6/m6_01_index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中央各部會或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3.現任花蓮縣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人員

https://sa.hl.gov.tw/Detail_sp/e55ce0adcdf64b1c87f86129beb2c3b5

(一) 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3 年5 月 13 日至 113 年 5 月 20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慈濟科技大學護理系副教授/性別平等、婦嬰健康
3.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合宜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建請增加109年建置後縣民回饋尋找停車位時間，以利車輛尋停時間減少5%目標達成之依據。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合宜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合宜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延續性公共設維護計畫，如能提供109年建置前後之相關數據資料，更能凸顯設施及維護的合理性。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花蓮縣政府重要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簡表】

姓名：林韋丞 職稱：專員 電話：(03)8227171#518

填表日期：113 年 5 月 20 日 e-mail：aotocad@hl.gov.tw

【填表說明】

- 一、符合非供民眾直接使用之建物、設備、工程、未涉及專業人才培育：如污（雨）水下水道建設及既有建物之結構補強，未變更原有空間格局等，方得選用本表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 二、請各計畫主辦機關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性別諮詢員，或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三、勾選「是」者，請說明符合情形，並標註計畫相關頁數；勾選「否」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勾選「未涉及」者，請說明未涉及理由。
註：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花蓮縣交通設備維護管理計畫**

主辦機關／單位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交通科)

四、本計畫選用【簡表】係符合非供民眾直接使用之建物、設備、工程、未涉及專業人才培育：如污（雨）水下水道建設及既有建物之結構補強，未變更原有空間格局等，方得選用本表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評估項目 (計畫之規劃及執行是否符合下列辦理原則)	符合情形	說明
1.參與人員		
1-1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例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	☒ 是 ☐ 否	P9 說明本案規劃性別人數符合。
1-2 前項之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 是 ☐ 否	縣府人員每年皆定期參加線上性別課程
2.宣導傳播		
2-1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例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 是 ☐ 否 ☒ 未涉及	本案性質並無不同傳播方式。

2-2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是 ☐ 否 ☒ 未涉及	本案性質並無不同傳播方式。
3.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3-1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例如：公共建設所在地居民公聽會、施工前說明會等），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	☐ 是 ☐ 否 ☒ 未涉及	本案性質無辦溝通活動。
3-2 規劃前項活動時，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是 ☐ 否 ☒ 未涉及	本案性質無辦溝通活動。
3-3 辦理出席活動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是 ☐ 否 ☒ 未涉及	本案性質無辦溝通活動。
4.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 是 ☐ 否 ☒ 未涉及	本案性質屬設備建置不涉及職場環境。
5.其他重要性別事項：無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V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性別諮詢員姓名：**王淑芳** 服務單位及職稱：**慈濟科技大學副教授**